



明愛華德中書院

Caritas Charles Vath College

通告編號:18-19/028

家長通告 補辦學校旅行日

本校原定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舉行秋季旅行，唯當日天氣情況惡劣，全港公共交通亦出現故障及嚴重擠塞等問題，故臨時決定取消當天的旅行活動。其後本校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補辦學校旅行，詳情如下：

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旅行地點：南丫島索罟灣 → 南丫島榕樹灣

遠足路線：請參閱背頁附圖

集合時間：上午 9:40

集合地點：中環 4 號碼頭

解散時間：① 下午 3:45 (跟隨老師團隊一同搭乘下午 3 時 15 分的回程航班)

② 下午 3:15 (繼續暢遊南丫島，自費搭乘回程航班)

解散地點：① 中環 4 號碼頭

② 南丫島碼頭

費用：① 全免 (船票由離島遊計劃 2017-2019 資助)

② 回程航班費用自費(\$24.70)

膳食：自備

帶隊老師：梁俊偉老師(2988 8821)

注意事項：

1. 學生可穿著便服出席活動，惟衣著須輕便、雅觀及整潔。
2. 活動期間，學生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注意安全，不得擅自離隊。
3. 學生不可進行帶有風險之活動，如游泳、攀爬、於行車馬路上踏單車及於環境不安全情況下進行拍照或進行無極限跳躍/翻騰活動等。
4.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時應按照天氣預報，穿著合適衣服及攜帶應用物品如清水、雨傘及蚊怕水等。
5. 如身體不適，不應參與戶外及體力消耗之活動，應即時通知老師聯絡家長安排回家休息或前往求診。
6. 如天文台發出之惡劣天氣警告於早上七時正仍然生效(包括紅/黑色暴雨及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已宣佈當日學校停課或取消所有戶外活動時，是次活動將予取消，學生毋需回校上課。
7. 如活動場地受天雨及雷暴影響，學校將考慮取消當日活動、改變目的地或提早解散學生，學校將發出手機短訊通知各家長有關安排。
8. 學生當日必須帶備「香港居民身分證」出席活動。
9. 學生必須自行看管隨身物品，避免攜帶貴重財物及大量金錢，免招損失。
10. 如因身體狀況不適宜參與戶外活動或持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是項活動，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呈交家長請假信予班主任。如當日因病缺席，家長請於早上 8:30 前致電校務處替學生請假，並於首復課天向班主任呈交家長信。

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 12 月 14 日 (星期五) 或以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18 年 12 月 4 日

(注意：本校已購買團體「公眾責任」及「學生個人意外」保險，如有需要更多個人保險之保障，家長可為其子女自行購買個人意外或其他保險。)



通告編號：18-19/028

補辦學校旅行日通告——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 的家長，現知悉有關安排，並

同意敝子弟參加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的學校旅行日，學生會跟隨老師團隊一同回程。

同意敝子弟參加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的學校旅行日，學生會繼續暢遊南丫島，自費搭乘回程航班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的學校旅行日 (須於 12 月 19 日前附家長信說明原因)。

家長簽名：_____

2018 年 12 月 _____ 日

家長姓名：_____

學校旅行日遠足路線圖

